

租 店 合 同

甲方:

包建宁

乙方: 叶志刚

甲乙双方协议, 甲方将富溪工业区店面租给乙方, 租期为一年 (从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止), 每月1000元, 全年共计人民币12000元整, 以后租金随行就市。如乙方需要转让, 应事先通知甲方, 每年店面租金应一次性付清, 店内设施如有损坏, 乙方应照价赔偿; 店内一切开销水、电费由乙方开支, 乙方装修材料不能作价处理, 也不能拆除, 乙方付水、电费押金 元给甲方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签字生效。

甲方: 包建宁 13617946518

乙方: 叶志刚

2020年4月1日